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chenmingpaper.com>) 和 2012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30
-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62,045,941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5,949,75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20.66%。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36,794,71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0.25%。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670,41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43%。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4,484,63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6.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APPI 所持江西晨鸣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45,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1%。其中：A 股 336,794,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9.0691%；B 股 24,670,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5.7919%；H 股 64,480,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5.1381%；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9%；其中：H 股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案两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520,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5.6734%。其中：A 股 336,794,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9.0691%；B 股 11,990,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2.8149%；H 股 58,735,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3.7893%；反对股数 18,429,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4.3266%；其中：B 股 12,680,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2.9769%；H 股 5,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3497%；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45,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1%。其中:A股 336,794,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9.0691%; B股 24,670,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5.7919%; H股 64,480,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5.1381%; 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9%; 其中:H股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9%; 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 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李刚、杨永辉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